

中央纪委驻教育部纪检组

驻教纪函〔2016〕1039号

关于报送元旦春节及寒假期间贯彻落实中央 八项规定精神、做好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的通知

机关各司局、各直属单位党组织、各直属高校党委：

近期，中办、国办发出通知，对2017年元旦春节期间严格遵守廉洁纪律、严防各类“节日腐败”，坚持勤俭文明过节、倡导良好社会风尚作了全面部署；中央纪委印发通知，要求各级纪委强化监督执纪问责，营造风清气正的节日氛围，确保中央《通知》要求落到实处；教育部印发通知，对教育系统持续深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勤俭廉洁过节提出了明确的纪律要求。

各单位党组织、纪检组织要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、监督责任，严格落实上述通知要求，把元旦、春节及寒假期间抓好党风廉政建设作为重要任务，认真研究部署，采取有力措施纠正“四风”，狠抓工作落实。要加强党章党规党纪教育，通过各种形式向党员干部教师发信号、打招呼、提要求，营造风清气正的节日氛围。要充分运用监督执纪“四种形

态”，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，紧盯节日期间违规用公款吃喝、旅游、参与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，违规收送礼品、礼金、消费卡，接受管理服务对象的宴请或者旅游、健身、娱乐活动安排等各类“节日腐败”，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通报一起，发挥震慑警示作用。要强化对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廉洁纪律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，畅通群众监督渠道，深挖隐形变异的“四风”问题。

请对本单位元旦春节及寒假期间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、做好党风廉政建设有关工作进行汇总梳理，总结有效做法，注意发现“四风”问题新动向新表现，查摆存在问题，有针对性地提出对策措施，并于2017年2月11日前向驻部纪检组提交专题情况报告（请直属机关各单位将专题情况报告同时抄报机关纪委）。各单位查处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问题请及时报告驻部纪检组。

中央纪委驻教育部纪检组



2016年12月29日

